

致 西貢區議會主席
吳仕福太平紳士

傳真號碼: 2174 8355

要求地政署嚴格執行分配橫額守則

內容:

現時每位區議員可揀選 10 個橫額位置懸掛橫額以便向市民提供資訊及作宣傳，而根據地政總署的指引清楚表示當區區議員可優先選擇橫額位置：“如有多於一位區議會議員及/或立法會議員在某區議會選區選擇同一指定展示點，本處會以下列方式分配：(1) 由於民選區議員需要在其所屬選區內展示橫額，加上區議會選區範圍較小，因此本處會優先把展示點分配給當區民選區議員。(2) 如選擇同一指定展示點的議員當中並無當區民選區議員，本處會以抽籤形式決定分配結果。抽籤方法見附件四。議員需先獲各方同意才可以協商代替抽籤安排。”。守則已清楚表明當區議員可以優先揀選橫額位置，但可悲的是西貢地政處沒有履行此守則，每屆區議員可揀選的橫額位置均是立法會議員不揀選而餘下的，多數是“賣淨蔗”，區議員揀選後便不能更換，吾等對此做法深感不公及失望，故動議要求地政署嚴格執行分配橫額守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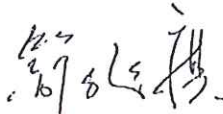
動議:

要求地政署嚴格執行區議員優先在其選區內選擇橫額位置分配橫額守則。

望 主席能加入 2013 年 3 月 5 日之議程，謹此致謝!



動議人: 陳繼偉議員



簡兆祺議員



和議人: 吳雪山議員



劉偉章議員

2013 年 2 月 5 日